

2023年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总结(优秀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一

20xx年，xx社区（xx镇）调委会在市、区（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司法部门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人民调解工作方针，坚持及时有效地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矛盾激化，有效的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一年来共调解各类纠纷x起，其中婚姻x起，邻里纠纷x起，调解率达100%，防止矛盾激化率达100%，达到了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居民生活安定，和睦相处的目的。

（一）坚持重大矛盾主动介入调处制度，建立矛盾预防化解机制。

xx社区辖区面积1355万平方米，有住宅楼29栋，常住居民1746人，总户数702户，其中少数民族647户，辖区国有企业8个，改制企业3个，商业网点16个，管理起来比较困难，为此调委会重视群体性矛盾纠纷的预防和调处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坚持人民调解工作的方针，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紧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同时进一步加强群防群治的调解网络。组织社区专职工作者，建立一支过硬的人民调解队伍。我们的工作重心是调节是基础，预防是重点，小纠纷不过夜，

大纠纷及时处理，对已经处理的纠纷建立回访制度等防范措施，做到抓早抓小，堵塞漏洞，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及时有效的消除社区一切不安定隐患，使调解工作走上了规范化轨道。坚持重大矛盾主动介入调处制度。发生重大矛盾纠纷时，社区调委会能够在获悉情况后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控制事态扩大，并主动介入纠纷的调处，直至纠纷妥善解决。例如“xxx”餐馆扰民事件，从前期的居民不满发展到聚集准备上访，短短几天里我社区调委会高度重视，收集民意，协调部门，召开座谈会，沟通关系，最后协同环保局完善处理事件，居民反映比较满意。

（二）普及法律知识，严格依法来进行调解工作，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宣传是做好调解工作的基础。调解委员会一直把普法知识的宣传当做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首先社区党支部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明确方向，其次利用开设学习班，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各种形式，增长居民的法律意识，使调委会真正做到了以法来进行调解工作，调委会的工作人员还经常和小区片警深入到居民家中向他们讲解防范知识，使老百姓树立了为社区的安定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的愿望。

总结经验，为创造一个治安良好，环境整洁优美，人际关系和谐的文明社区而努力奋斗。风起于青萍之末，重大疑难纠纷都有一个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密切掌握矛盾的发展动向是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因而我们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每月开展常规排查，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前开展定期排查，在重要会议等敏感时期进行专项排查，做到定期排查与专门排查相结合。从居民楼到各商业店铺，实现了排查范围的全覆盖。由于排查制度的不断完善，使我们的调解工作掌握了主动，能够在最佳时机介入矛盾纠纷的调处。做到排查一起、调处一起、化解一起，保证矛盾纠纷不出社区，为我社区的和谐建设提供了一个良好稳定的发展环境。

（四）有效落实调解回访工作制度。在一部分邻里、遗产纠

纷中，因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是一个不定期的过程，所以我们一直注重调解回访工作，并使之制度化。通过回访及时掌握纠纷调处的效果和协议履行情况，对不全面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说服教育当事人，督促其履行协议。

（五）多措并举，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一是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调解工作人员之间加强经验交流，互相借鉴学习工作中的心得体会；三是总结调解心得，每当调解一起较为复杂的纠纷后，要求参加人员总结成功的经验，查找不足；四是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

解决在诉讼外。使矛盾解决在基层，有效促进了社区和谐建设，维护了社区安定团结。

（七）进一步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工作，我们xx社区(xx镇)调委会把“两劳”回归人员的帮教工作，作为维护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调委会成立了“两劳”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调委会主任帮教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落实对“两劳”人员的帮教工作，社区（镇）调委会还建立了帮教档案，设立登记卡和跟踪教育卡，并建立定期回访考察制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并逐个落实了帮教责任人，辖区共有xxx重点人员，社区片警和调解员经常去重点人员家与他们谈话，共谈话xxx次，同时关心他们的生活，学习情况，希望他们改过自新，通过就业和劳动在社会上有立足之地。

（一）部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表现在调解组织建设上，一些有条件的园区、企业不愿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部分企业、村（社区）标准化调委会建设投入不足，无调解室，制度不健全，工作开展缺乏力度，有名无实，形同虚设。

（三）统计数据不及时、不全面。一些调解组织不善于统计，以致统计数据失真，不能准确反映全区矛盾纠纷现状和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四）镇（街道）、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员流动性强，在调解员队伍规范化管理，推行调解员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上存在较大难度，还需进一步探索。

（一）按《人民调解法》要求进一步健全调解组织，尤其是行业性、专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建设，使人民调解网络更加完善，力争覆盖面达100%。

（二）加强标准调委会建设力度，使全区符合条件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85%以上达到“六统一”、“六落实”建设标准。

（三）加强调解员队伍和调解员素质建设。一是充分发挥专职法律服务社工队伍的作用，使之成为基层一线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中间力量；二是加强对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调解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调解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正确使用人民调解文书的能力，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四）广泛开展矛盾纠纷调处专项活动，以活动解民忧，以活动促稳定，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创新社会管理、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

全年xx调解工作抓得紧，信息畅通，宣传工作到位，使很多矛盾纠纷都被清除在萌芽

之中，实现了调解无空白、隐患无死角，为给居民一个治安良好、环境整洁优美，人际关系和谐的新型文明城镇（社区）而努力奋斗。

xx镇司法所/xx社区

20xx年x月x日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二

我镇人民调解工作在磐安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司法局的指导帮助下，我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以服务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为首任；以健全调解机构为重点；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为突破口，以建章立制，规范操作为手段，以构筑“大调解”格局为目标，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扎实地开展了人民调解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有效地化解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我镇通过做好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网络、运行、责任追究等三方面工作，扎实构筑大调解工作长效机制，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社会长期稳定的目的，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较大发展，有了新的突破。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平安**”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长效网络机制：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健全和完善镇、村、自然村调解员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组织机构，镇领导小组由镇党委、政府一把手任正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目前，全镇34个村全部成立调委会，107个自然村全部成立调解小组，每个自然村建立调解员或纠纷信息员，全镇、村二级调委会共调整充实专、兼职调解员45人，全镇已形成三级调解组织，其中34个调委会中已有17个调委会达到规范化标准，达标率为50%；二是成立镇综治委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以综治、司法、信访为主的镇综治委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挥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办公室设在综治办，负责日常工作。今年一季度，经过全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镇共排查矛盾纠纷案件37起，其中行政调解1件，司法调解1件，人民调解35件。三是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应急

机制，确保要害时刻突发性群体性疑难性的矛盾纠纷能得到及时有效化解。据统计，今年一季度，全镇各基层调委会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5起，成功调处25起，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100%。

(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运行机制：1、预防机制。一是坚持信息预防。各村、部门从抓早、抓孝抓快着手，及时把握信息，解决问题，消灭隐患，防止形成矛盾纠纷。二是坚持普遍预防，采取普法宣传，举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增强广大群众守法意识和明辨是非能力，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发生。三是采劝四超前”措施，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即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超前介入，猜测工作建在预防前，预防工作建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激化前。2、排查机制。对辖区内突出的矛盾纠纷，采取定时、定人、定点、定责的办法，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调处，做到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各级调处组织都能建立矛盾纠纷档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矛盾隐患，按性质和轻重缓急进行梳理分类，具体记入档案。3、调处机制。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协调，依托基层，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新机制。实行分级调处制，严格按照属地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搞好归口调处，小纠纷由信息员或村民小组长调处；一般矛盾纠纷由村调委会依法调处；疑难纠纷由镇调委会及时调处；跨镇、跨行业重大纠纷由县综治委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协调调处。

4、督查机制。一是领导督查，乡镇领导负责对本辖区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进行督查，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问题。二是跟踪督查，对于落实到具体部门调处的矛盾纠纷，各级调处组织实行全程督查，按时通报调处工作进展情况，杜绝有调无果、有头无尾的现象。三是会议督查，各村每季度、镇每月召开一次矛盾纠纷调处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情况，讲评工作，部署任务。5、回访机制。坚持回访预防，对于调处的重大矛盾纠纷由本级调解组织指定专人包案，定期回访，督促履行协议，防止纠纷出现反复，酿成新的事端。6、报告

机制。各村每月向镇综治委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情况(包括月报表)，排查上报要有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排查没有发现问题的，也要记录在案，实行“零报告”制度。乡镇对那些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的矛盾纠纷，及时介入调解，同时从发现之日起二日内向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协调指挥中心报告。7、培训机制。定期对乡村调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提高调解水平。镇综治办负责每年对各村调委会主任进行业务培训，乡镇对村调委会成员每年不少于两次业务培训。

(三)、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定并下发了《**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及《**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考评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不力，致使矛盾纠纷激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由镇综治、组织、等部门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一)、当前调处矛盾纠纷工作中碰到的突出问题：

1、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发展不平衡。有些单位的领导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熟悉不足，重视不够，行动迟缓；有些单位在人事变动中，没有很好地实现工作衔接和工作过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

2、人民调解的基层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目前全镇34个调委会中仍有相当部分调委会尚未达到规范化标准，半数调解委员会的基本办公用房只有1间，甚至没有办公用房，无法达到规范化调委会要求的最低标准。还有人民调解经费没有地方落实，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3、矛盾纠纷呈现新特点。一是由婚姻关系引发的纠纷逐年增多，据统计□20xx年度全镇调处婚姻家庭关系纠纷11件□20xx年度全镇调处婚姻家庭关系纠纷32件，纠纷的增多，给农村

老人的赡养和孩子的抚养问题带来许多不利因素，也使农村一些家庭的伦理道德遭到破坏，有的甚至引发家庭暴力犯罪，虐待妇女犯罪等等，致使农村的社会治安中精神文明建设受到严重影响。二是随着旧房改造增多，由此引发的房屋的使用、转让、出租等过程中也发生一些纠纷。据统计□20xx年度全镇调处房屋宅基地纠纷13件□20xx年度全镇调处房屋宅基地纠纷41件。三是村级经济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由于村级经济实力的增强，村里修路种树建厂房等建设工程越来越多，村干部各种开支也越来越多，权力也越来越大，因此，少数村干部有谋私的现象，经常引发许多新的矛盾。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上半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认真做好行政调解工作,把行政调解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对农林水职能中存在的隐患和重大矛盾及时排查和处理,切实关心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及时妥善处理群体信访事件,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现将上半年行政调解工作总结如下: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最大限度地化解各类行政纠纷,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我局成立了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指导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调解委员会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曾茜任主任,各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具体负责行政纠纷的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一)明确行政调解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范围确定了行政调解范围:我局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产生的行政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农林水职能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民事纠纷;上级机关或人民法院指定本机关调解的纠纷、人民调解移送的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

以由本机关调解的其他纠纷。

(二) 坚持行政调解的原则

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和调解结果；坚持合法性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做无原则的调和，不片面追求调解率；坚持中立原则。作为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做到了保持中立，不偏向任何一方。

(三) 加强行政调解力度

强化依法行政观念，大力加强行政行为的规范化建设和透明化建设。以建立健全农林水行政执法制度为先，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严防矛盾纠纷激化，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 强化尽职尽责的服务意识

以“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为原则，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对群众的来访，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及时移交相关责任科室限时解决，对于确实不能解决的也坚持向群众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和解释工作。我局专门设立了局长接待日，每周二安排一名副局长接待来访群众；严格落实接待登记制度，对群众的每一件来信来访事项均认真进行登记，做好记录，并交由相关责任科室限期办理，及时向来信来访群众告知办理结果，积极进行调节和疏导，力求在我局内解决争议。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坚持每月一次排查不稳定信息上报制度，认真梳理我局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并针对性地制定了有效处置方案，有效防止了非正常上访、重复上访、集体上访，以及无理上访事件的发生。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五) 切实加强综合治理协调力度

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汇总各调节机构的运转情况。针对责任关系复杂，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矛盾纠纷，我局邀请相关责任单位参与协调解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无法调节的，提请区领导协调有关方面共同解决。

我局把“大调解”工作作为综治、维稳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目标管理。对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科室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调解工作不落实，导致矛盾纠纷突出、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责任科室，将追究相关责任。努力将行政调解事宜尽早化解。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四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增多，如何充分发挥镇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主力军作用显得尤为重要，乡镇人民调解工作方案。本年度为了将此项工作顺利的开展下去，根据本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明确六个目标

围绕和谐建设新农村，努力实现人民调解工作六方面具体目标：在构建和完善大调解工作网络上见新成效；在建立健全和规范大调解工作制度上见成效；在建立和健全大调解联动机制上见新成效；在创新调解的方式、方法和保障见新成效；在不断拓展大调解工作领域上见成效；在提高调解队伍素质上见新成效，规划方案《乡镇人民调解工作方案》。牢牢抓住综治中心工作平台，把人民调解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新成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二、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基层网络，年初开始全面摸底后，目前全镇已建立各类调委会共19个，调解工作人员共290人。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

定期排查、分级调处、重大事件预警、特别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反愧考核考评以及监督等机制，在上报区司法局的时，也及时通报区政法委、信访局，真正把人民调解工作的功能作用发挥出来。

三、加强业务培训

今年我镇安排对所辖农村社区的调解人员和负责人进行为期三天的业务培训，通过业务素质的提高极大地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在基层的权威性，也使人民调解工作获得基层干部群众的认同。

四、总结推广经验建立情况分析反馈机制，分析民事纠纷出现的新情况、人民调解出现的新问题、排查调处遇到的新困难，及时研究措施，加强人民调解实际工作的指导，在工作中总结经验，用经验指导工作，用经验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发展。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总结篇五

2、受理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

3、调解纠纷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指定或由当事人选定一名调解员为调解主持人；

4、调解前应当调查核实纠纷性质、争议焦点，纠纷原因；

7、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或者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8、调解纠纷一般在一个月内调结；

9、对已调解的较复杂的民间纠纷，要定期回访，做好记录，归档卷宗。

二、人民调解庭纪律

1、调解参与者应当衣着整齐，举止文明；

3、公开调解的案件，旁听公民不得大声喧哗，寻衅滋事，扰乱调解庭秩序；

6、侮辱、诽谤、威胁、殴打调解人员或调解参与者，扰乱调解秩序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或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人民调解员工作纪律

1、不得徇私舞弊；

2、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3、不得侮辱、处罚纠纷当事人；

4、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5、不得吃请受礼。

人民调解工作原则

1、平等自愿原则；

2、合法合理原则；

3、不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原则。

当事人权利义务

权利：1、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 2、要求有关调解人员回避；
- 3、不受压制强迫，表达真实意愿，提出合理要求；
- 4、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义务：1、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2、遵守调解规则；
- 3、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 4、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

- 1、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调解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遵守社会公德。
- 2、调委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司法所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工作。
- 3、调委会可依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主动调解民间纠纷，但不得超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规定的权限范围。
- 4、调委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德进行调解，并遵守调解的基本程序。
- 5、协调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做好调解后的回访工作；对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不得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6、调委会协助法制宣传部门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